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现将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国权、胡虹等 12 名当事人)》(〔2013〕23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由于司法机关已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刑事处罚，不再行政处罚。

1、刑事诉讼的主要情况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追究被告单位绿大地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绿大地犯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犯伪造金融票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一千零四十万元。

截止到本案一审判决上诉时限 2013 年 2 月 18 日，原审被告单位绿大地服判未上诉，何学葵等五名原审被告人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3 年 4 月 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 70,114,000 元，虚增 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间的业务收入 296,102,891.70 元。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2）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

司法机关在相关刑事判决中认定，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 21,240,000 元，虚增收入 96,599,026.78 元；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 163,353,150 元，虚增收入 85,646,822.39 元；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 104,070,550 元，虚增收入 68,560,911.94 元。

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上市公司“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对公司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由于司法机关已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虚增资产、虚增业务收入的行为刑事处罚，不再行政处罚。

（2）对赵国权、胡虹、黎钢、钟佳富、普乐、罗孝银、谭焕珠、毛志明、徐云葵、陈德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3）对郑亚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3、整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了法律责任

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一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判，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了刑事责任；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的行政处罚。

（2）公司已缴纳相关罚金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缴纳罚款 60 万元整，已一次性缴足全部罚款。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批缴纳完毕刑事处罚的罚金，共计一千零四十万元。

（3）控股股东变更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何学葵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给云投集团。201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后，云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云投集团《承诺书》，云投集团对若因绿大地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 6 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 58,229,582 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4）律师已经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已经消除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影响消除之法律意见书》，发表了如下结论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14.1.1 条第（九）项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下，深交所有权决定其股票暂停上市交易。但在假设绿大地本次的违法重大行为事实成立前提下，基于：

1、在相关判决生效后，公司将依法接受处罚、承担相关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涉嫌本次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变更为云投集团；

3、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调整，涉嫌本次重大违法行为的违法人员已离开公司；

4、在云投集团承诺承担代偿责任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云投集团及公司已对相关民事赔偿作出安排并控制风险、消除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导致的股票暂停上市情形已经消除。”

（5）“绿大地案”相关的民事诉讼已完结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3 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 103 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18,048,916.74 元。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计 102 份《民事判决书》及 1 份《民事裁定书》。判决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及何学葵、蒋凯西为被告赔偿的金额为 1,899,637.35 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为 6 起，涉及金额 180,524.86 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 180,524.86 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

在已判决的案件中，共计 27 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已上诉的 27 起案件中，22 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5 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处分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226 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

《处分决定》指出，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200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1、主要内容

《处分决定》指出，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

公司在 200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过程中，未及时发布 2009 年业绩预亏公告；公司对 2009 年业绩情况进行了多次修正，修正前后业绩发生盈亏性质重大变化，且修正时间严重滞后；公司 2009 年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与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之间存在重大差异，误差率在 100%以上。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

（3）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

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等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个别科目数据差错金额较大，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予以更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11.3.1 条、11.3.3 条及 11.3.7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绿大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绿大地时任董事长何学葵，时任监事刘玉红、王云川，时任副总经理徐云葵、陈德生，时任独立董事罗孝银，时任副总经理李梦龙，时任财务总监蒋凯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绿大地时任副董事长赵国权、时任董事胡虹，时任董事钟佳富，时任董事黎钢，监事石廷富，独立董事郑亚光、谭焕珠，时任独立董事周观亮、普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唐林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绿大地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1）对于 2008 年公司销售退回，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09 年年报中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如下更正：追溯调整减少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 23,485,195.00 元、追溯调整减少 2008 年度合并及公司营业成本 11,947,362.81 元、追溯调整增加 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年末应付账款 11,537,832.19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 200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84,048.97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 2008 年年末盈余公积 1,153,783.22 元。

（2）对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了《2009 年年报更正及补充公告》。

（3）受到处分的相关人员已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函及监管关注函

1、2009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对绿大地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09〕106 号）

云证监函〔2009〕106 号指出：“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章程与作为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第一百零九条注释的规定，董事会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并不得与章程其他条款相冲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对董事会对外投资和交易的授权额度为公司净资产的 10%，借款额度授权为公司净资产的 10%，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行为的授权额度为公司净资产的 5%，对外担保授权额度为公司净资产的 50%，公司章程正文规定额度分别为 20%、30%、20%、30%，作为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章程正文规定的额度明显不符且差距甚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2 日通过以 1.1 亿元购买云南美华地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1.22 万亩林地的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7852.67 万元），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该事项应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则以公司章程为准未由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互相冲突，存在人为对不同事项的执行依据不同制度的可能性。

二、公司章程与作为章程附件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因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并不得与章程其他条款相冲突。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才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两个重要内部控制制度互相冲突，并且未对冲突条款进行及时修改。

三、公司章程规定存在缺陷

一百八十六条称“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经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无该条所提的对应条款；公司章程一百八十七条称“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经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无该条所提的对应条款。

四、募资管理规定存在缺陷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基本照搬深交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规定的原文，对深交所要求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无具体规定。

五、对前期治理问题整改落实力度不够

公司董事长何学葵长期代行总经理职权，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不符合现代公司管理制度的架构，对此问题我局在前期专项治理工作中曾予以强调，但公司至今未予以整改。

上述问题显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制度不够健全，内部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制度不健全。我局对你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公司制定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整改方案》，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认真对照《证券法》、《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进行了详细修订，保证公司各制度之间的一致性。

2、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逐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进行修订，保证公司各制度之间的一致性。

3、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要求，细化募集资金的申报、决策和审批的流程，以更好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为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作好准备。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学葵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1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0〕54 号）

云证监函〔2010〕54 号指出：“鉴于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后的运行情况，我局再次郑重要求你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 2009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内顺利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根据监管函的相关要求，积极协调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加快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定要求。公司《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0〕64 号）

云证监函〔2010〕64 号指出："2010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09 年业绩预亏及持续旱灾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并称，目前公司仍在自查过程中，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在披露此公告前后，我局多次要求你公司要做好风险披露释放工作，化解市场风险，但截止目前，你公司承诺过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都未发布，为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局责令你公司：

一、按规定最迟在本周内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明确向投资者披露 2009 年业绩亏损的真实原因以及公司自查结果对 2008 年年报的影响，充分揭示风险。

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所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根据监管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自查结果，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0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62,116,195.36 元修正为亏损 127,956,790.80 元。在修正公告中，公司详细解释了 2009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并提示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定要求。公司《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再次要求绿大地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函》（云证监函〔2010〕66 号）

云证监函〔2010〕66 号指出："针对你公司存在的 2009 年年报可能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我局已向你公司下发了监管关注函，要求你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措施确保 2009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内顺利披露。就目前你公司 2009 年报及 2010 年 1 季度季报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为切实防范定期报告披露风险，我局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必将承担因此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你公司的责任，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机构，为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记录，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009 年年报及 2010 年一季度季报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三、你公司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稽查总队立案调查。我局再次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本着‘诚信、真实、客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所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你公司应在 4 月 20 日前制定并向我局提交确保 2009 年年报及 2010 年 1 季度季报按期披露的具体工作方案及时间表，同时明确相关责任人。

五、针对公司定期报告未能按期披露等情况可能导致的风险，你公司应在 4 月 20 日前制定并向我局提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1、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写工作，按要求提交了《关于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披露及近期董事会工作的时间安排表》（云绿字［2010］012 号），并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向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披露及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的时间安排表，该表把《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具体分成十一个步骤，并明确了各阶段的责任人。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向证监局提交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201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0〕70 号）

云证监函〔2010〕70 号指出：“按照你公司向我局报送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第 1 季度报告>披露及近期董事会工作的时间安排表》（云绿字［2010］012 号），你公司应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09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同时及时披露《2009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也是你公司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09 年业绩预亏及持续旱灾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时做过的重要承诺。

你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09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已经违背了证券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我局责令你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规定，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立即披露公司风险，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根据监管函的相关要求，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62,116,195.36 元修正为亏损 127,956,790.80 元，并详细解释了数据变动的原因。同时，公司在公告中提示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了应有的责任。

6、201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年报风险的函》（云证监函〔2010〕72 号）

云证监函〔2010〕72 号指出：“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你公司应对以下情况予以高度关注：

一是直到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才披露《200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风险释放不够充分，一旦年报披露内容与《200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存在较大差异，将进一步引发市场不稳定，甚至出现突发性事件。

二是你公司存在未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年报以及 2009 年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未在 2010 年 4 月 3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前披露 2009 年年报则你公司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将对此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另外，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年报或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深交所可能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还面临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系列风险。

为防范风险，现责令你公司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

二、立即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稳工作。”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一、公司根据监管函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组织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在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防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7、2010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监管的函》（云证监函〔2010〕82 号）；2010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0〕85 号）

云证监函〔2010〕82 号指出：“你公司披露的 2009 年年报显示，2009 年公司净利润-1.51 亿元，其中对月望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文山广南林地使用权计提了无形资产净值准备 5,830.05 万元；根据退回苗木统计表、死亡苗木现场勘验记录，确认 2009 年苗木销售退回 19,201.33 万元（其中属 2010 年退回的 2009 年苗木销售 10,823.19 万元），确认 2008 年苗木销售退回 2,348.52 万元；依据死亡苗木现场勘验记录，确认 2009 年发生的苗木损失 15,508.26 万元并列入营业外支出。公司还对 200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8 年营业收入等重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鉴于：一是前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二是由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保留，我局要求你公司：

一、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特别是就审计机构保留事项进行重点自查。

二、在自查的基础上，你公司应聘请审计机构就 2009 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重新进行专项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意见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予以披露。

公司自查及专项审计工作应在 2010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

云证监函〔2010〕85 号指出：“2010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八项议案。同日，你公司披露了长达 28 页的《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对年度报告中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自主繁育的苗木营业收入、前 5 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等重要会计事项数据，以及其他相关财务数据、说明进行了多处更正和补充，不仅反映出你公司披露的 2009 年度报告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而且该“补充及更正”使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发生了重大变化。就以上问题，我局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门的审计报告，该补充及更正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 2009 年度报告更正事项展开专门调查并发表意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由于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同日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你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对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出具法律意见。

四、作为公众公司，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肃性，对于 200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针对上述云证监函〔2010〕82 号、85 号监管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1、公司积极进行自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形成自查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09 年报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保留事项及 2009 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于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同日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聘请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 200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原总经理徐云葵进行免职，并降职为副总经理，对原财务总监蒋凯西予以免职处理，同时对财务经理陈翠英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8、2011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1〕18 号）

云证监函〔2011〕18 号指出：“2011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2011 年 3 月 17 日接云南省公安厅直属公安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后，我局立即约谈了你公司总经理王光中、财务总监李鹏等高管，就防止管理缺位，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年报按期完成，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等事项提出了监管要求，现再次要求你公司：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根据公司治理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和董秘；

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并且在与投资者的沟通解释过程中注意信息披露原则、要求和公平性；

五、分清审计责任与会计责任，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和配合，按期按质披露年报。”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1、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郑亚光先生为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尹晓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2011 年 3 月 17 日，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公司第一时间与深交所监管员取得联系，并申请股票停牌一天，并于次日公告了《关于董事长何学葵被逮捕的公告》，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3、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各司其职，切实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5、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履行会计责任，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财务会计资料。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10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定要求。

9、201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1〕26 号）

云证监函〔2011〕26 号指出：“2011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云南省公安厅公安局实施刑事拘留，为确保公司 2010 年年报按期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充分评估风险，进一步补充公司应急预案，包括公司治理风险应急预案，在公司高管缺位不能正常履行职务时，明确指定专人代其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得以正常开展。

二、在当前公司财务总监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你公司应明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指定代行职责者，确保财务总监职务得以正常履行，且不能形成财务总监职务长期空缺，确保公司 2010 年年报按期披露。

三、你公司应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风险，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1、公司充分评估了风险，并进一步补充了公司的应急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该预案详细规定了在某一个高管缺位时，由别的高管代其履行职责。

2、因公司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云南省公安厅公安局实施刑事拘留，为确保公司 2010 年年报按期披露，由公司董事长郑亚光代其履行职责。

3、公司认真组织 2010 年年报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经过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0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定要求。

10、2011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1〕33 号）

云证监函〔2011〕33 号指出："鉴于近期你公司年报编制工作进展缓慢的情况，我局提醒你公司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 2010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根据监管函的相关要求，公司认真组织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事务所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10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定要求。公司《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报告。

11、2011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函》（云证监函〔2011〕77 号）

云证监函〔2011〕77 号指出：“经审阅你公司 2010 年年报及近期日常监管工作情况，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实施方面存在问题

（一）公司年报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披露，由于历史原因，董事会并没有真正形成集体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决策机制，控股股东事实上影响了董事、监事和管理团队的正常履职，‘三会’等很难发挥应有作用，组织架构形同虚设，没有真正形成有效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历史原因、员工素质和控股股东行为干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较低。公司在 20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上述缺陷，导致其实施结果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年报审计机构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根据你公司提交的报告，目前公司面临不能支付银行利息、发不出职工工资，绿化工程项目不能正常开工等严峻局面，公司存在资金风险和财务危机。

三、公司 2010 年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被深交所评定为不合格。

针对上述问题，特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调整决策机制，建立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团队正常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功能，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正常发挥；

二、你公司应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认真采取改进措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你公司应认真分析和应对当前公司面临的风险，清醒认识公司的自身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运营统筹工作，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同时，切实建立执行公司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对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认真追究责任。

四、你公司应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你公司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落实以上监管要求，并在 2011 年 7 月 22 日前将落实方案报我局，相关工作情况应及时披露。”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制定整改方案予以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缺位的情况，提请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明确的管理分工，实现董事长主抓监督与控制，总经理负责生产经营，两者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规范公司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三会”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公司的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的责权利进行调整和分工。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规范公司治理，对各业务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各业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办理相关业务；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规定，严格审批程序，防止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违规操作、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防止再次将公司业已成型并符合行业规律的内部规范束之高阁，保证相关控制规范能够在公司各业务环节件得到有效运行。

3、加强苗木基地建设工作，加快苗木销售工作，回笼资金；收缩工程业务，集中资金做好在手工程项目，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按时回款，同时组织力量加紧应收的工程业务回款，并出台相应的激励办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各业务部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办理相关业务，避免个人单独决策给公司造成损失；全力推进已经完成合同签署的绿化工程业务，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资源有序推进各绿化工程业务的开展并及时将公司工程进展情况向监管部门及时报告；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保证公司与债权人的利益。

4、进一步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学习《内部重大信息通报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如实、完整记录内部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机制及涉密人员的保密机制，杜绝因责任人未通报而造成重大信息提前泄露和披露滞后问题，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12、2011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云南证监局关于绿大地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1〕183 号）

云证监函〔2011〕183 号指出：“根据我局了解情况，截至今日，你公司仍未确定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鉴于你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等诸多问题，可能面临较为复杂的会计技术处理，且你公司 2010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若 2011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我局对你公司存在的年报风险表示关注。你公司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快聘请年报审计机构，认真编制 2011 年年报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 2011 年年报按期披露，同时你公司还应认真应对年报披露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做出以下整改：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

同时，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公司认真组织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于 2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函

1、2011 年 9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99 号）

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99 号指出："绿大地 201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年度业绩快报显示，2010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5,179,240.97。但绿大地 201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4,477.858.05 元。公司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绿大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7 条的相关规定。绿大地董事长郑亚光、董事施贲宁、董事岳建伟、时任独立董事黄文锋和监事张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绿大地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及对有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2、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110 号）

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 110 号指出："你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4 日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该院已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公司支付绿化苗木款 5,327,210 元及违约金 180,000 元，并采取了冻结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的诉讼保全措施，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被司法冻结。但是，你公司于 10 月 15 日才披露该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制定整改方案予以整改，并形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对外进行了公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工作水平。同时，公司将高度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对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的草拟、校对、审核、通报、发布流程的管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2、认真落实《2010 年度信息披露自查及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及时向董事会通报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确保相关重大信息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对外披露。

4、实行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问责制。今后凡在信息披露工作上出现差错，给公司和资本市场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公开道歉外，董事会将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以确保各主管领导和直接经办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3、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97 号）

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97 号指出：“你公司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11 年度存货盘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你公司 2011 年度存货盘亏 2476.84 万元；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1897.51 万元，二者合计 4374.35 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但你公司未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2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收到本函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监管函，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制定整改方案予以整改，并形成《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于 20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 7 月 18 日对外进行了公告，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加强生产动态管理，完善基地苗木的管理流程，对苗木生产中出现减值或报损的情况及时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现状，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和明确公司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完善资产报损及减值的处理程序。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财务核算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实时控制、监督、约束功能，提高财务核算的时效性，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3、在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将加强同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和沟通，以保证对存货盘亏和资产减值核算的内外部一致性，提高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公司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沟通，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现场检查、问责及监督机制，确保公司重大事项能及时上报董事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5、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深入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1、2010 年 4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 11 号）

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 11 号指出：“2010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2010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刊登了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及持续旱灾重大风险提示公告，预计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一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一季报报告。请你公司和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相关业绩数据，及时刊登 200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并确保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经过公司与会计事务所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0 年 4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 15 号）

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 15 号指出：“你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了 2009 年度业绩预亏及持续旱灾重大风险提示公告，预计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亏损。到目前为止，你公司仍未刊登 200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09 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也变更延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同时，我部了解到，你公司和相关各方到目前为止仍未就 2009 年定期报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晚应当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9 年年报，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公司，本所自 2010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14.1.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年报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本所有权对公司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定股票上市交易。

请你公司和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的各项工作，尽快刊登 2009 年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并确保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一季度报告。”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确定了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09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62,116,195.36 元修正为亏损 127,956,790.80 元。同时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09 年年度报告》和《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1 年 1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6 号）

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6 号指出：“我部在近日与公司的沟通中关注到，公司至今尚未确定 2010 年年报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 2010 年年报编制工作，尽快聘请 2010 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 2010 年年报。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 条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0 年度报告的公司，本所自 201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2011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准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年报审计机构。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认真组织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2010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67 号）

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67 号指出："据悉，你公司至今尚未确定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1 年报的，股票将从 201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不及时纠正，股票最快将在停牌 6 个月后终止上市。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 2011 年年报披露相关工作，尽快聘请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 2011 年年报。"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3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年报审计机构。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关注函的要求，公司认真组织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过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2012 年 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 4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 4 号指出："你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刊登公告，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字［2012］1 号），认为 2011 年 12 月 2 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的判决确有错误，故对判决书提出抗诉，提请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这一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较大暂停上市风险，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做好如下工作：

一、每两周刊登一次关于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至少应当包括如下两方面：

1、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可能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尽快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以应对相关风险

你公司应当针对目前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针对上述关注函，公司进行了如下整改：

公司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做了以下工作安排：

1、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刊登了《关于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包括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从 2012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如果停牌两个月内，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如果公司仍未能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2）如果法院未能在今年年报披露期间审理结束并判决，注册会计师有可能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需每个月刊登一次《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提示了公司可能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详情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2012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2、针对公司股票所面临的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3、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